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一百零八學年度第一學期誠徵教師公告

編號	單位別	擬聘職稱	名額	學經歷條件	學術專長	擬開設課程
1.	資訊管理系	專案助理教授(含)以上	2名 (管理類 2名)	1. 具有資管/管理/資訊相關領域博士學位及一年以上業界實務經驗者。 2. 擁有擬授課程相關證照，業界經驗及教學經驗者優先。 3. 應聘教師須符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專任」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 104 年 1 月 16 日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不在此限。	<b>管理(1):</b> 具會計學/財務管理/財務資訊等相關專長 乙名。 <b>管理(2):</b> 具多媒體設計/數位學習等相關專長 乙名。 其他： 有機房實務管理經驗者佳。	<b>管理類:</b> 會計學/多媒體設計/投資學/財務管理/資料分析/企業資源規劃/數位學習
備註						一、備審資料及說明： (一)履歷表與自傳(含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通訊處、聯絡電話[日、夜、行動]、e-mail 地址、學經歷、獲獎記錄)。 (二)大學、碩士(含)以上之學位證明及成績單正式影本。 (三)碩士(含)以上學位論文及最近五年重要學術研究著作抽印本及推薦信二封。 (四)著作目錄(已接受但尚未出版之著作，請附 DOI)。 (五)研究專長及可開授之課程名稱。 (六)博士學位證書影本或博士學位口試通過後證明書或請指導教授提出能於 108 年 9 月 1 日前畢業之證明。 (七)未具教師資格證書應徵者，如係持外國學歷者，另加填「國外修業情形一覽表」及「修業期間個人出入境記錄」。 (八)所送之學歷證書及成績單如係外國文字，請附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 (九)本校新聘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並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認。本要點所稱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以專任職務為限。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採認，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於政府機關(構)、行政人、公營事業機構、私立機構、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團體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投保資料者。 (2) 於產學合作機關(構)或產業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並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者。 (3) 於其他工作內涵與所任教領域相近之單位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具體成就證明者。 前項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第一項各款實務工作經驗之採認標準，得由各教學單位另訂更具體之標準。各系新聘之教師應檢附相關服務證明，若為國外任職資歷，應檢附服務證明、出入境證明及相關佐證資料，併同教師聘任程序，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應聘人員應於自傳中，具體說明業界工作經驗與擬聘專長之相關性。 (十一)應聘人員應檢附教師證書(若無則免)，並註明「應聘職稱」。 (十二)其他相關資料(研究興趣、教學哲學、產學合作經驗、證照等佐證或說明)。 (十三)請於應徵備審資料中表明應徵管理類或資訊類類別。 二、應徵者請依序裝訂上述資料，並於截止日期 <b>108 年 5 月 20 日前以掛號寄達紙本文件</b> (以郵戳為憑，恕不接受電子檔)：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三〇〇號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人事室收(以郵戳為憑)， <b>封面請註明姓名、應徵系別及職稱</b> ；資料不齊恕不受理，合則另訂時間甄選，恕不退件；電話：(06) 9264115 轉 1502 或洽資管系分機 3402。 三、澎湖交通便捷，往返台北、台南、台中、嘉義、高雄之班機航程均在五十分鐘以內，班次多。 四、本校得依規定另行支給離島地區地域加給，且有教職員宿舍可供申請。 五、專案教師需協助相關行政業務。 六、新進專案教師經錄取到職後，應依據本校適用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相關契約簽訂。